**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使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與使用者關係 | 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上 |  |
| **使用者** | 姓 名 |  / (雙人櫃請填寫2個使用者姓名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/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/  |
| 使用類別(請勾選) | □神主牌位 □個人骨灰櫃 □雙人骨灰櫃 □骨骸櫃□6人家族式櫃位 □12人家族式櫃位 □18人家族式櫃位 |
| 櫃(牌)位編號 |   **樓 排 向 層 號** |
| 櫃位確認(工作人員簽名) |  | 選位日期 |  |
| **申請人經確認以上資料無誤，並願依照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有關規定安置骨灰(骸)罈、神主牌位，於繳交使用規費後，請准核發使用證明書。**  此致 公館鄉公所**申請人簽章：**  |
| 擬辦 | □經查以本鄉民資格收費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）。□經查非為本鄉民資格，以**2倍**使用費收費（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）。□經查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資格，以本鄉民資格使用費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收費。□經查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，免收取各項規費。 |
| 承辦人員 |  | 二層決行單位主管 |  |

**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 聯絡專線:037-237322**